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56 號判決

- 1.按提起再審之訴，除有特別情形外，依當事人恆定主義之立法精神，原則上應以前訴訟程序之他造為再審被告。
- 2.本件士林地院依第一審共同被告黃○○之聲請，於 95 年 4 月 24 日對鄞○○等 4 人發原確定支付命令，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對 104 年 7 月 1 日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前已確定之原確定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並無不得以原確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人黃○○為被告之特別情形，自應以其為被告提起再審之訴。
- 3.上訴人逕以該支付命令確定後，受讓系爭 450 萬元債權之被上訴人為被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 4.民法第 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僅於「為他債務人之利益」範圍內發生效力。
- 5.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須以其抗辯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